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應元等2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4人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25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8人提案
 現 行 法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p> <p>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由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非營利組織主辦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p> <p>前項聘前講習之內容、參加方式、其他事項與委託辦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加坡政府規定首次僱外傭之雇主需於提出外傭申請前，參加一場為時三小時之雇主指導會，目的在於瞭解僱用外傭相關資訊。</p> <p>三、我國雇主與家庭外勞間屢有聘僱上之糾紛，甚至發生雇主施暴、虐待外勞等事件。此部分肇因於勞雇雙方在文化、宗教與生活習慣等有相當之差異，雇主可能毫無與外籍人士相處之經驗，加上語言隔閡，因而產生衝突。</p> <p>四、增訂首次僱用外籍看護工或外籍幫傭之我國家庭，提出申請前，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聘前講習」，將可讓雇主有充分之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減少可能之違法行為。</p> <p>審查會： 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p>	<p>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p>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p>	<p>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但書強制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 二、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強制出國之規定，係於民國（下同）91 年 01 月 21 日所增設，其後文字迭經調整，惟其立法理由皆在防</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p>	<p>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p>	<p>止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然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於第一項增設但書「但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此舉已足讓上揭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強制出國一日之規定失所附麗，防止變相移民之立法目的既已消滅，系爭規定自當予以刪除。</p> <p>三、再者，強制出國之規定除了加重外籍勞工不必要的經濟負擔外，更重要的是在其強制出國期間，將產生失能者照護上之空窗期，嚴重危及失能者的身體健康，連帶造成家庭成員生活上沉重的負擔。</p> <p>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p>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u>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就業安定費。</u></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p>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p>	<p>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p> <p>一、根據勞委會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申請外籍看護工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 2,373 戶，惟渠等家戶生活困難，家中如有須受照護成員，將不利其家計之維持，甚至阻礙其他成員外出謀職之機會，而有聘僱看護之需要。</p> <p>二、依據勞委會公布之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聘僱外籍看護工之低收入戶，每月須繳納 600 元就業安定費，中低收入戶每月則須繳納 1,200 元。按收取就業安定費之目的，係為避免雇主為節省成本而僱用外國籍勞工，惟就業安定費用之徵收，恐排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支用之生活費用，並加重渠等家庭之經濟負荷。</p> <p>三、爰增訂第三項，凡符合社會救</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p>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p>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p>	<p>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p>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以減輕渠等家庭之經濟負擔。</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六項。</p> <p>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提案： 一、長照財源困難，民眾長照需求被壓抑儘管國內人口快速老化，有長照需求的人口也急速增加，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使得政府每年編列的長照預算不增反減。如 98 會計年度長照相關預算為 28 億元，但在 100 年卻編列不到 21 億元。由於預算編列嚴重不足，因此都仰賴第二預備金來應急。如 99 年度動用 7,400 萬第二預備金，100 年度動用約 3.8 億元，101 年度也預計高達 5 億元。因此撥款作業延宕數個月，積欠長照業者的情事，也時有所聞。這也就是目前長照計畫服務需求的人數高達 27 萬人，但接受長照服務人數只有 2 萬</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u>長期照顧</u>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p>		<p>8,000 人，民眾長照需求被壓抑的原因。</p> <p>二、社福外籍勞工快速成長，影響國內長照體系的建立民國 86 年時，外籍看護人數只有 2.6 萬人，但隨著人口老化，以及國內長照體系的不足，外籍看護人數快速成長。截至 101 年 6 月，已成長到 19.96 萬人。這除了衍生許多人道與勞動人權問題外，也造成國人對外及看護的依賴，進而減緩國內長照體系建立的步伐。</p> <p>三、社福外勞之就業安定費，應供辦理長照使用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聘僱各種外籍勞工必須繳交不等的就業安定基金。其立法理由是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的就業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所以必須收取就業安定基金，並用於促進就業等項目，以減緩此衝擊。由於立法當初是以引進產業外勞為主，因此就業安定基金便規定用於「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p>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四、但今日外籍看護之人數已經超過產業外勞，且其對國內長照體系之衝擊，應更值得我們重視。因此社福外勞之就業安定費，應回饋於長照體系的建立。目前引進每位外籍看護，每月需繳交 2 千元的就業安定基金，故每年社福外勞貢獻的就業安定基金收入合計約 40 餘億元。這筆基金若能運用於長照體系，將發揮顯著的功能。</p> <p>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十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二)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

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貳、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江惠貞 趙天麟 劉建國 吳育仁 廖國

棟 楊玉欣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蘇清泉 李桐豪 鄭汝芬 賴振昌 葉

津鈴 林鴻池 徐少萍 蔡其昌 王育

敏 陳亭妃 柯建銘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現行條文與朝野協商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法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p>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p>	<p>為穩定勞雇關係、節省雇主訓練成本及避免照顧之空窗期，並留用優秀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爰增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明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語言能力、工作技能、學歷及特殊之優良工作表現等資格條件者，得不受第四項但書規定工作期間之限制。</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p>	<p>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p> <p><u>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u></p> <p><u>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一。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